

贛南兵役

第一卷第三期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出版

本期目錄

轉載 革新兵役的要務 蔣中正

特載 兵役法修訂經過述略 徐思平

論今後兵役之要務 王陵基

論贛南師區幹部檢討會議吳司令訓詞 吳鶴雲

論兵役改制與實際問題 崇甯

兵役法 有聯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防止適齡壯丁增減年齡及漏報逃避縱橫具結暫行辦法 征兵處理規則草案 征兵處理間接抽籤辦法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兵役獎懲規則 行政院通令關於征屬優待各籌集辦法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規程 魯元

法令 兵役法所用主要名詞 魯元

解釋 國防部代電五件 秉鈞

軍聞滴點 贛南近貌：贛南師區近訊 辦理役政之要則（歐陽柳） 談國民兵（廖雨萌） 免禁役緩徵召之處理（銘泉）

贛南師區司令部兵役月刊社發行

北京圖書館藏

轉 載

革新兵役的要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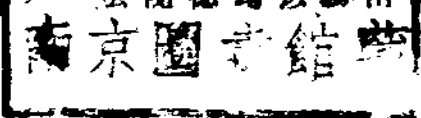
蔣中正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席兵役會議訓詞

此次兵役會議完畢以後，各位即要回到各地方，各部要執行各種決議案，此次會議各項決議能否實行，實行能否徹底，責任全在各位身上，各位事業的成敗，不僅關係於役政前途，而且關係於戰爭的勝敗與國家的興亡，大家回去一定要依照會議決定，一件一件徹底作到，務求發生實際效果，各位要知道，辦理兵役不像其他純軍事性的任務來得簡單，兵役牽涉到政治、社會、經濟、軍事各方面，關係非常複雜，事務極為繁瑣，尤其我國社會教育未曾普及，下層政治沒有確實基礎，辦理稍一不當，各種流弊都會發生出來，甚至影響後方治安，動搖社會秩序，反之，如辦理得法，則兵員補充，可以源源接濟，而且藉此可以健全民衆組織，加強民族團結，促進政治，社會一般的建設。兵役與軍事和政治，社會關係如此密切，要求辦有成效，必須我們各級主持人員，具備軍事、政治、社會等各種豐富的常識，明瞭各地環境和實際情況，更要多讀書，多研究，多考察，多訪問，尤其對於我這幾次所講的話和以前所出的講演集，一定要閱讀研討，牢記力口，大家要振作精神，抱定決心，要將全國的兵役，從此徹底推動起來！……

各縣長，保甲長的訓練和任務，實在是我們這回要革新兵役，推行兵役，對於保甲長僅有訓練，指導和監督還不夠，我們必須定期親自和派員發考察調查，凡辦事認真著有成績的，一定要分別獎勵，以資激勵，如奉陰違，敷衍塞責，甚或貪污舞弊，欺詐勒索的，更要嚴厲處罰，以昭儆戒，如此公正無偏，賞罰嚴明，成績好的人，一定更能發憤從公，盡所能，成績不好的人，也必能夠奮興起，努力向上，就是遇有少數品性不良，舊染太深的人，知道上面監督嚴密，有所儆戒，也不敢玩忽命令，便作惡了，這樣，鄉邑公正賢能的人士，就都可以延引出來，使他熱心公益，協助兵役，一致努力來造成我們革新役政的任務！

至於講到我們要徹底實施兵役法規，如此次會議決定的計劃和方案，我們必要明白各省，各縣特殊的實際情況，要知道，中央所定法規和中央兵役會議的決議，還不過是作一般的規定，或指示一個標準和原則，或規定一個綱領和大計，運用起來，還要我們按照各地實情和實在需要，因時制宜，分別先後，權衡緩急，逐步施行，以求至當，各位更要知道，法規與計劃是要靈活運用的，我們執行法令或計劃的人，對於一種法規或決議案的立法精神和根本原則，必須透澈明瞭完全熟悉，這樣，無論遇到什麼困難或發生任何新的事件，雖然法令和決議條文上沒有規定，亦可以按照法規一貫的精神和決議的原則，妥當處理，如此，一切法規決議總能澈底實行，不致格格難行，這是我們各級兵役主管人員最重要的一種學問和本能，我們從前因為缺乏這種學問和能力，甚至根本不研究法規，不瞭解



法規，以致辦理兵役沒有成績，今後要推行兵役，革新兵役，首先就要將過去這種弊病徹底改正過來，依照我在開幕時所講的話，人人要研究法規，熟悉法規，知道法規與一切決議的根本精神和要旨所在，以及如何纔是有效實施妥善方式和辦法去督率部屬認真做到，還有法規與決議要行之實際，才能適應各地方實際需要，我們執行法規和決議的人——各管區司令官等，就要澈底明瞭下面兵役人員辦事的實情和當地的現實情況，分別訂定具體實施的計劃和辦法，逐步推行。——所以我們主管一定要事必躬親，遇事要多用腦筋，多於思考，不好坐在辦公室裏只管下令就完事，而將一切事情假於幕僚或部下辦，總即常說：「中國人腦筋都睡死了覺」，這是中國過去什麼事情都不能成功最主要的一個原因，其實中國人的腦筋與外人一樣聰明，或者還超過他們，人家所以及早建國成功，而我們革命迄今還沒有完成……就是於人家能用腦筋，事事能不斷改進發明，而我們有腦筋不用，以致事事廢弛停滯的緣故，大家明瞭這個道理之後，就要改正過去懶散，荒廢的惡習，以後凡是我們主管要多用腦筋，親自研究，並要隨時召集部屬人員會議討論，集思廣益，尤其要澈底考察下面辦事的毛病和困難隨時督促研究改良，如此法規纔能確實實施，一切決議纔能貫徹到底！

其次，要講到新兵的待遇和訓練。這與徵政的推行，有着直接的影響，對於建軍的前途，更有密切的關係。其中應該注意的事項，我前次已經說過，大家一定要依照我的話，切實作到，今天再要補充說明的一點，就是我們檢討現在，新兵訓練一切的缺點，可以說都是由於我們主管長官辦事不動勞，不能與下級官兵同寢食，共甘苦所發生出來的……集中精力勤勞督練！什麼事只要我們主管能將精神貫注下去，沒有不能日進有功完成任務的。再則，新兵入營，大都沒有特別的營房，就是制服棉被等也往往缺乏，因為我們物質的貧劣，新兵的生活，是不能專從物質上來講求，全靠我們官長以精神去安慰他，補足他！譬如我們官長能以家長待遇子弟的精神和態度來看待士兵，時刻照顧他，愛護他，與他同居，共甘苦，一般新兵，就一定能獲得我們精神的鼓勵和感化，久而久之，就只覺其樂，不知其苦了！尤其對於新兵管理的方法，今後要切實改進，不要再和從前一樣，新兵入營以後，就整天關在營房裏面，形同禁閉，不帶他活動，也不給他以娛樂。要知道，新兵管理固然要絕對嚴格週密，但管理教育，要能養成官兵自覺，自治的精神，能夠自動守紀守規好，所用娛樂活

動的方法，代替強禁保管的方法至為需要，以後各新兵部隊應設俱樂部，搜集鄉間音樂器具如簫、笛、鑼、鼓、象棋等一切有助軍事教育實施的娛樂器具，加以陳設，力求清潔整齊，莊嚴和睦，每天規定時間給新兵以相當的娛樂，一方面可以調劑他們軍營的生活，一方面可以培養新兵勇敢活潑的精神，更可設計於娛樂遊戲的時候，教給一般新兵與行軍，打仗有關的技術和能力。譬如我們所常見的鄉村兒童的遊戲，大多有助軍事教育和技術訓練的實施；如捉迷藏，可以啓導一般士兵守秘密和機警的性，賜子可以養成一般士兵心神專注，技術準確的習性，射遠，投環可以增進他們射擊技術，登山，渡水，可以加強部隊運動的能力，其他中國舊時許多遊戲，都含有深長的軍事意義在內，實行起來，既不耗費金錢，又可增進軍人的精神和技能，只要我們部隊長官肯用心研究，能設計利用，都是我們訓練新兵最有效的教材。還有新兵入營之始，我們一定要責成連，排長按名個別考查詢問，要查明他的家庭情形和應征，應募的經過，知道他的個性，能力和受教育的程度，如果他有何種痛苦和枉屈，我們就要設法為他解除，如查出係保甲或其他兵役人員有舞弊情事，更要設法追究，如此我們的管理纔可以合理實施，而一般新兵必樂於從軍，社會亦必受到感動，一般民眾也一定能逐漸改變舊時的心理，而踴躍服兵役了，這一點，大家回去一定要向各縣縣長和保甲長說明，告訴他們如果辦理兵役違法舞弊，雖當時無人檢舉，或未經查出，就是新兵到了部隊以後，仍可查出來，仍要從嚴追究的；這也是禁絕兵役弊端的一個最好方法，而且是一定可以行得通的。我相信只要大家負責任，肯研究，有精神，有毅力，什麼流弊都是可以設法防止的！總之：新兵訓練，最重要的事項：第一，就是要責成連，排長查明新兵的由來和其家庭經濟與個人本身的種種情形；第二，要改造新兵的生活，一切的訓練要從日常生活行動教起，使他們人人都能實行新生活；第三，要提倡軍事娛樂，寓訓練於娛樂之中；第四，要愛護士兵，尤其不許官長打士兵，或其他虐待侮辱新兵的情事，要養成一般士兵自重，自治，自強，自立的人格和習慣，將來無論在何時何地，也同樣的愛護民眾，不敢虐待民眾的。關於其他新兵訓練應注意的事項，我在「新兵訓練的責任和要務」一篇演講中已詳細說明了，大家可以拿來參照實行。

總之：兵役是軍事當中最難辦的一件事情，而新兵訓練是建軍最基礎的一種工作，各位役政人員和訓練處長，一定要當此為我們終身事業，殫

日舉行二度審查會議，九月二十八日提出立法院
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完成三讀會之立法程序，
就中除初次審查會議時個人因臥病中央醫院由魏
副局長汝霖丁科長世錚列席說明外，餘兩次審查
會議均由個人親往列席，當時出席立法委員七十
一員田孫院長哲生主席，會議場中各委員各發表
意見辯論熱烈，對原草案提出詢問者二十餘位，
當經將立案原意詳為陳述，此于原草案精神之保
留大有進益。十月十日經國民政府明令頒行，至
此兵改新法案之立法工作遂告圓滿完成。

十月一稿凡七易，(兵役署三易稿，行政院一易
稿，立法院三易稿)，其間爭論之點甚多，均載
在紀錄檔卷，情為篇幅所限，未遑列舉，擬俟他
日另編報告，以示經過而存文獻。要之，立法設
計責任艱鉅，尤其兵改立法，牽涉部門過廣，而
其技術又至專門，非學術修養與大行政經驗兼佳
者不克臻於完善境地，個人承辦兵改，由團區師
區軍區以至中樞，寢饋其間者歷有年所，益以此
事之匪易，祇以責無旁貸，念茲在茲，遂不揣固
陋，勉強為之，然舛訛掛漏終難免，今幸經長
官之指示，各方之匡正，與立法諸公之潤色，得
成是法，私心深自幸慰。西諺有云，惡法勝於無

法，今吾人已慶有法，且新法較舊法似已更進步
。其他根據兵改法之施行法，及各種施行細則亦
俱正在修訂中，擬由戰時之二百二十餘種兵改法
令合併修訂為平時兵改法令二十餘種，因本局同
人之努力。十九均已起草完成，正分別呈候國防
部或行政院或立法院核定頒佈中。其於常備兵補
充兵之平時依法徵集，入伍服役，國民兵組訓，
在鄉軍人管理，戰時動員，戰後復員，似均已
依據，今後成效，惟在實行之如何耳？值茲新法
頒佈之始，正值恢復平時徵兵之日，謹述願末，
藉供國人參考，兼以互勉於國民兵改義務之普遍
實踐云爾。(三十五年國慶日)

特載 今後兵役之要務

王陵基



本省 辦理兵改，始自民國二十五年，回顧已歷十載，役政基礎，尚未建立，自

以施行未久，即開始抗戰，為適應前方大量兵員之需要，多圖應付補充，而不遑於兵改基本工作，故實施上多有未盡於如吾人之理想要求者，茲抗戰勝利結束，兵改已由戰時恢復平時狀態，今後自應注重兵改基礎之建立，特擇其要，以期今後共同策進也。

(一) 加強國民兵組訓——查過去兵改之不能順利推行，其重要原因，在於國民兵之組織管理力量不足，雖有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之組織，然均具有形式尚無發揮管理掌握之力量，以致壯丁逃役，無法防備，辦理兵改人員因利用壯丁逃役之心理，乘機舞弊，一切弊端均由此而起，整個兵改亦因此而陷於混亂狀態，今後對於國民兵之調查，組訓訓練工作，必須確實施行，加強管理，再予切實掌握運用，使壯丁無所逃避，一切兵改弊端，均由此而廓清，役政可望循入正軌。

(二) 普及兵改宣傳——我國國民教育尚未普及，民智低落，以致國民應服兵改之義務與權利，欠缺認識，然普及國民教育，非短期間可能完成，為使一般國民了解兵改之意義，啓發其踴躍服役，惟有重視兵改宣傳以圖補救，今後除利用各種紀念節日或其他種種集會施行兵改宣傳外，對於壯丁新兵之保育，及其家屬之優待，此種事實之宣傳，更屬重要，壯丁無家慮之念，可鼓勵其入營藉收兵改宣傳之實效。

(三) 健全各級兵改幹部——役政推行之良窳，繫於各級組及人事之是否健全而定，人事健全尤為推行役政順利之關鍵今後對於任用兵改人員，必須從嚴慎選才德兼備者充之。並隨時嚴行考核，獎優汰劣，舞弊人員，應重刑懲處，使辦理者儆刑，考核既嚴，執法以繩，幹部有以健全。

(四) 切實管理在鄉軍人——徵兵制度之效用，在儲備大量在鄉軍人，完成全國皆兵，以備戰時動員，中央會迭令組織在鄉軍官會以為管

理在鄉軍人，並隨時灌輸軍事常識與技能，並定期施以演習及視地方之需要召集擔任軍事勤務等，故在鄉軍人之管理至為重要。抗戰時期，在鄉軍人為數甚少，抗戰結束後，國軍辦理整編，退

役軍官與退伍士兵，多已回籍，今後應切實組織及管理掌握並運用其協助推行與軍事有關之政令，以增加兵役效率，亦有以徵兵制之本旨也。

總裁昭示吾人曰：「建國必先建軍」建國建軍，首重兵役，以上諸端，實為今後兵役之要務，有鑒於各級同仁，共同努力，以赴事功，使兵役納於軌範，期建國建軍之完成。



贛南師管區幹部檢討會議吳司令訓詞

吳 鶴 雲

本年六月二、四、五、三日，贛南師管區司令吳鶴雲將軍，為檢討三十五年度臨時征兵所收之成果，及幹部在接兵送兵中之功過得失，並同時策劃三十六年度征兵方案之實施，及中心工作之推進，特召集所屬上高，吉安，贛縣團區司令，新兵大隊准尉以上官佐，士兵代表共二百餘人，於吉安師區司令部舉行檢討會議，在會議進行期中，吳氏除對政役應興應革事宜，隨時指示外，並於會議開幕閉幕時，對幹部勉勵，縝密週至，本期特將原文刊載，藉作區縣辦理兵役人員的良好準繩。

(一) 開幕會訓詞

各位官長士兵代表，今天是紀念週，又是本師區兵役檢討會的開始，在檢討之先，我們首先要明瞭現在兵役制度的改革，乃國家建軍建國的重要工作，故中央不惜人力物力將舊有師管區撤裁，而重劃師管區，設立新機構，頒行新兵役法，而期奠立建軍基礎，樹立兵役良規，其使命甚重，當可想見，本師管區自成立之始，即奉命辦理三十五年度臨時征集工作，推行迄今為時半載，雖卅五年度臨時征集已告完成，但是各級幹部對政役的實施是否努力，工作上有無困難，根據過去經驗教訓是否有建議改進的意見，均有詳細檢討之必要，所以才召開檢討會議，希望各級與會人員，要以坦白的態度，公忠的精神，來檢討我們過去兵役工作實施的利弊得失，同時研究具體改進的辦法，以為今後革新的準據，茲依照法令規章，以及各級幹部應盡的義務與職責，特提出「徵、接、送、交、管、訓、保、育、」八

個字，作為這次會議應行檢討的範圍與對象。

第一「徵」——這是縣級兵役機關主要的業務，凡現役及齡男子，經徵兵處理合格後，由縣徵集轉交新兵大隊接收，此時接兵幹部，務須詳細考察縣府對於壯丁徵集是否遵照征兵處理程序辦理，是否合法，有無頂替，其體位標準是否合格，免禁役緩征之申請是否公平，如有違法舞弊的行為，便要檢舉或糾正，否則征兵基礎，是無法建立的。

第二「接」——這是接兵幹部第一件重要的事，在接兵前，我們的準備是否充分，如被服糧食稻草營房廁所炊具器具衛生材料等是否完善，接兵時，是否依法向人驗交，依法檢查體位，依法辦理交接手續。接兵後，是否按時確實呈報新兵人數，換發服裝，整理內務，及對新兵作各種個別的調查，這些都是接兵時重要的事項。

第三「送」——新兵接收後，由師管區所在地奉令送撥作戰部隊補充，在送兵期中，對於運送計劃是否周到，對於沿途車船準備，糧餉補

給，以及飲食起居，逃亡防制，病兵處理等是否顧慮周全，切合實際。

第四「交」——送兵到達目的地後奉令交撥時，應先設法恢復新兵的疲勞，整頓體容，一面向接兵部隊接洽，交撥事宜，規定交接時間地點，糧餉清結，服裝移交，以及各種表冊收據之辦理，交接數字及情形之呈報等，是否週到嚴密亦皆在檢討之例。

第五「管」——新兵無論集中在營或選送在途，各級官長對其衣食住行之管理思想精神之改造及生活習慣之養成等，均應切實注意，務使新兵樂于服役，視軍營為家庭，更應隨時隨地抱定公平慈愛的心理，作之君作之師使之親使新兵愛之如父兄，敬之如長上，如是，則逃亡病患，自會減少。

第六「訓」——新兵自接收之日起，至交撥之日止，均為訓練期間，各級幹部，應用百般手段，循循善誘，效法朱子所謂：無一而面不教，無一處而不教，無一事而不教之精神詳細規劃，

並須以身作則，示以模範，務期於交撥前，使各個新兵均具備基本的軍事常識和技能，必要時目能直接參與作戰。

第七條「保」——保有兩種含義，一是保衛，一是保健，就保衛言，無論行軍或駐軍，我們警戒的部署，是否足夠應付外來的襲擊，和防止新兵的衝逃，就保健言，對於衣食住行之籌計，運用處理等是否適當，如何能使新兵暖衣足食，不生病痛，如何能使新兵精神活潑，體格康健，這些都是保的範圍，應該切實講求的。

第八條「育」——育是養的意思，特別對於新兵的飲食，尤其是最宜注意改進，使不致於患病，務使新兵養成生龍活虎的精神，不可使壯丁變成弱丁！

上述八項是我們兵役人員最重要的工作對象與範圍，我們要切實研究，檢討與改進，才能建立投政基礎，上副元首之遺託，下慰父老之期望。其次軍風紀是軍隊的命脈，一個部隊，如無良好的紀律，不待敵人來攻擊，自己也會消滅的，良好的紀律，是建在「服從」上面的，不能服從的部隊，不算是具有紀律的部隊，服從而不徹底的部隊，也不能算是有紀律的部隊，目前最時髦的民主自由，絕對不許侵襲到部隊裏去的，我們所需要的是鐵的紀律神聖的命令，絕對的服從，這是大家切實瞭解的。

本管區在萬般困難中，渡過半載光陰，雖然沒有甚麼過失，但也沒有重大的建樹，撫今追昔，我們應該更堅毅更勇敢的來發展，們的工作力量，來建立國家萬年大計的投政基礎，這種艱鉅的任務，是需要我們不斷的努力，才能達成的，古人有謂行百里者半九十，應該是我們一個有力的警惕，今天召集這個檢討議會，是要從過去辦理兵役行政的利弊得失中，找出今後改進的辦法來，希望大家虛心探討，熱中從事，不要視為一個虛應故事的會議。

(二)閉幕會訓詞綱要

一、對與會人員之謹慎熱忱，與提供豐富意見表示謝意。

二、對出席報告人員之講評。

(甲)一般缺點。一、不捷要抓不住中心。二、話言欠明確。三、重複。四、缺少實際辦法。

(乙)一般優點。一、能提出實際問題。二、報告成績較好人員如次：一、大隊長——贛縣團區 葉莊中。二、中隊長——吉安團區 徐樹旺，句朝龍。三、分隊長——贛縣團區 袁一心，張青，李秉琪，鄧平湘，康凱亮，吉安團區 張守政，李枝元。四、班長——上高團區 李 剛，贛縣團區 李 銘，王常厚。吉安團區 趙東山，吳鼎文。

三、此次檢討之着眼。甲、結束三十五年度工作——檢討過去所得失。乙、展開三十六年度工作——瞭解今後之任務。丙、解決實際困難——力求業務推行。丁、研究改進辦法——樹立投政基礎。

四、兵役人員應有之認識。甲、兵役為建軍基礎——完成總動員之準備。乙、幹部決定一切——新制度須有新人才，新人才須有新精神。丙、新風氣決定新事業——不自私，不舞弊，負責任，守紀律。丁、新兵是吾人之資本——造成勁練之新軍。

五、本年度之中心工作。甲、普通宣傳——以新兵大隊為基幹，運用社會可能之人力物力，從事廣泛深入之宣傳。乙、兵役示範縣(鄉)之建立——於團區所在地之縣為兵役示範縣，其他各縣各指定一(鄉)鎮為各縣之兵役示範縣(鎮)——務普遍建立，發揮領導作用。

丙、依法徵兵——對於征兵處理各項手續，務依法辦理，並須切實做到如期如數之要求。丁、改進新兵待遇——對於安家費徵集費，務按增發，新兵入營後之衣食住行務求足量供應，勿使欠缺。

六、對於投政人員之要求與期望。甲、提高服務精神。乙、增進工作效率。丙、精研法令規程。

讀者·作者·與編者

兵役革新，我們所應採取的路徑，應如何，這是一項切實的問題，所以本報每期都應如何，這是一項切實的問題，所以本報每期都應如何，這是一項切實的問題，所以本報每期都...

正誤

一、本刊第二期封面標題法規，載免禁緩役申請審查辦法，係免役禁緩役征緩...

二、同期刊載兵役法施行法係國防部頒發之草案，與國民政府修正公佈者僅第二十七條不同，茲更正如下：「第二十七條：甲種國民兵訓練所需武器彈藥，及教育器材，由中央政府發給之。所需經費...



論兵役改制與實際問題

崇 甫

(一) 緒言：我們的建軍工作，最困難的要算是兵源問題；所謂兵源問題，不僅是現代戰爭所要求的質，並且是軍隊補充所要求的量，十年來兵役事業，多半是應付戰爭，所以量的困難，未免影響質的低落，雖能達到如期如數的要求，究未達到合法合格的目的。如果正視這些現實，則對於當前的兵役工作，便應該有更大的誠心和努力了！

要解決兵役的根本問題，自然要尋合理的廢政，與先解決民生問題，才是完成兵制的基本條件。但在兵役的本身業務方針上，並不是沒有商榷的餘地。譬如「兵役」兩個字，應該怎樣解釋，到今天還是一個問題，有人說：「兵役是國防上人人之負擔」，意思是凡國家總動員各種國防事務，一概都可稱之為兵役。這樣廣義的解釋，超越約法二十六條（憲法為二十條）內「依法律」三字之範圍。又有說：「兵役係作爲兵員擔任任務是也」。意思是把

兵役就解作當兵，把應征召而後置於準備兵員之地，他與被徵之義務，一概摒棄，未免失之過狹。我們從現代兵役法中可以體會出來，最適當的解釋，應爲「兵役者構成國家武力（建軍）所施行之負擔也」。十年來的兵役，由於基本觀念的差異，就有形無形地產生了許多問題，如上年新兵役法實施後，過去的問題，雖多已抵消，但所遺留的，仍富有檢討改進的意義。

(二) 制度方面：首先要說的，就是兵制問題。自法國人權革命以後，才有現代的征兵制度。現代的戰爭，是全體性的，人力財力物力與精神，是全體戰爭的要素；人力是主要的要素，它雖不是勝負的決定者，它却是支持戰爭者；所以人力支配，確是支持戰爭的準備工作，這準備工作，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兵制的制定。各國因國情不同其採行的兵制亦不同，法國自拿破崙以來，陸軍雄居世界，並於歐戰時擊破敵德，這是法國歷來推行征兵制度的成功。德國的兵制，在歷史上經過幾次變動，歐戰失敗後，普將沙羅，乃創征兵制度，一面既可避免約定常備兵的限制，一面將全國壯丁強制服役，這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德國遠征東西戰場兵源補充不斷，亦不得不歸功於征兵制度之貢獻。蘇聯向探民兵制，幾經內戰及蘇波戰爭的教訓，於一九二二年改行征兵制，完全拋棄臨時集合的武裝組織（

民兵制），一九二五年公佈兵役法，以後雖經幾度修正，始終認定征兵制爲唯一建軍政本。日本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日本國民依法律規定有兵役之義務」；一八八九年頒佈兵役法後，經幾度修正，亦以征兵制爲依據。義大利的兵制，亦經過多次的改變，一九二三年修正征兵令，確定全國皆兵，義務平等爲原則；但墨索里尼另有一部份「護國義勇軍」，係由二十一歲以上之黨員志願募集而成，並非常備部隊，亦不屬義大利征兵制度範圍，類似半民兵制者，頗與我國智識青年志願從軍體制相似。英美兩國人民，都極端愛好自由，不喜政府實行強制性的征兵制，政府亦尊重民意，採行自由方式的募兵制；得到歐戰的教訓，戰時即廢止獨立戰爭以來的募兵制，改爲征兵制。足證徵兵制度，確爲現代優良兵制。

我國征兵制度，實具有歷史延續性意義，與其負有時代使命的兵制，這個制度的確立，誰都不能否認是我國軍事政策的一大進步；我們的國防建設，無可諱言，比不上戰前的日本，而我們所把握勝利的因素，實賴征兵制度所維繫的無限的兵員；民國十三年本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明白規定「將現行備兵制度，逐漸改爲征兵制度」；現時公布之新兵役法令，亦明明爲征兵法案，在制度上，應無其他問題，可是一部份人士，

糾正。

第一、征兵制與民兵制：征兵制度，和民兵制度，在精神上沒有什麼差異，不過民兵制度的彈性比較大，一方面是義務的徹底，一方面是負擔的輕微所謂「軍隊由民組而成」，只有在領土狹小，教育普及，國際中立性很大的國家，才有實行的可能；所以世界實行民兵制度的國家，僅瑞士一國。此種制度，決非我國國情所允許，尤不合我國今後軍事的要求，至於「征兵」「民兵」兩個制度並行之說，更非所宜，兵制爲建軍的基礎，一個國家，只有一個系統的軍隊，也只有有一個系統的兵役制度，若同時有兩個兵役制度，勢必有二個兵員的來源，有二個訓練管理系統，將一國軍隊，分裂爲二，這是近代任何國家所不允許的。有謂民兵制度，爲征兵制度的基礎，亦是不瞭解兵制之說；征兵制度，自登記、檢查、征集、歸休、動員、體系整然，本末皆備，在未實行征兵制度以前，固可作爲若干民兵制度性質的準備工作，如我國以往之社會軍訓，但實行征兵制度以後，自宜集中全力，向一個制度勇往邁進，以期早日完成，若另加入一個民兵制度，則民兵制度亦自有其完整的體系，只能互相牽制，決不能作爲征兵制度基礎之理。世界上任何國家，都找不出這樣的例子來。（待續）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一日發
字第一一七〇五號訓令頒佈

- 第一條 省縣市政府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組織兵役協會以省縣市政府之名稱。
- 第二條 兵役協會由下列人員為委員組成之：一、省縣(市)參議會代表及區鄉(鎮)民代表代表。二、各法團、警縣(市)鄉(鎮)學校校長或代表。三、在鄉軍人會代表。四、戰時軍人家屬代表。五、當地負有聲望之公正士紳。
- 第三條 兵役協會設委員十一人至九人就中推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會內得酌設總務文書等事務人員必要時得予專任該項專任人員由主任委員遴派之。
- 第五條 兵役協會之業務如左：一、關於協助辦理兵役法令之宣傳事項。二、關於兵役行政改進之建議事項。三、關於協助徵兵調查免役禁役及緩征緩召審查身體檢查抽籤征集等事項。四、關於新兵監交及入伍退伍歡迎送項。五、關於監察協助或時軍人及其家屬之調查優待事項。六、關於新兵其生活之促進改善服務事項。七、關於協助舉辦福利衛生產事宣事。八、關於國民兵調查訓練之協助事項。九、關於兵役糾紛之評議暨兵役弊端之檢舉糾正事項。十、其他有關兵役之協助事項。
- 第六條 兵役協會應與各級兵役機關切取聯。執行右列各項業務應與各級兵役機關切取聯。給職，會內總務文書等事務人員酌酌給薪金。
- 第七條 兵役協會應舉行調查檢。抽籤徵集及週訓事發生時得在會內臨時組。左列各種委員會。一、免役禁役緩征緩召審查委員會。二、體格檢查委員會。三、監交委員會。四、優待委員會。
- 第八條 臨時成立協助辦理兵役之各種委員會其費用由省縣(市)政府撥付。
- 第九條 舉行抽籤時兵役協會委員應分別到場監視。

- 第十條 兵役協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有應辦事項得由常務委員商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兵役協會經費由省縣(市)政府籌集之。
- 第十二條 兵役協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防止適齡壯丁增減年齡及漏報逃避

縱橫具結暫行辦法(國防部規定)

- 一、縣市以下所轄區內適齡壯丁如有誤報年齡及遺漏報者應於三十六年六月以前申請更正及補報逾期依法懲治。
- 二、縣市以下所轄區內之及齡壯丁經更正或增入後如壯丁名簿記載確無誤報及漏列等情應將戶具結並保證(十家聯保)全數參加體格檢查及受檢後不避切結(一切手續應於身家調查期間辦妥)。
- 三、如以後各級查出仍有年齡不確及漏報逃避等情即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治罪。

徵兵處理規則草案

國防部 兵役局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至五十九條訂定之，凡現役及齡男子之征兵處理，除免禁緩役之申請審查，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現役及齡男子之征兵處理，分為身家調查(包括免禁緩役之調查)體格檢查(包括免禁緩役之抽籤)征集之四步程序，均於其滿二十歲之年實施之。
- 第三條 現役及齡男子之征兵處理，其實施規定如左：

第四條

一、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實施單位，由縣(市)政府督導辦理。二、體格檢查與抽籤以縣(市)為實施單位，由團管區督導辦理。三、征集以團管區為實施單位，由師管區督導辦理。四、備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征兵處理事務，由行政院委託所在地之領館準本規則所定之原則辦理之。

第五條

現役及齡男子之征兵處理，除備居國外者外，以在本籍地舉行為原則，但遷居他處確經履行戶籍轉移者，則在現住地行之。

第六條

遷居他處未經履行戶籍轉移，而顯在現住地舉行者，應於事前報由現住地保甲報縣(市)政府，通知本籍縣(市)政府，轉知本保甲以免重複。如身家調查，或體格檢查，抽籤，不在一地舉行時，其調查，檢查紀錄，應通知抽籤地以為征兵之依據。

第七條

在備居地之使領館，應於舉行身家調查後，將備居之現役及齡男子列冊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八條

每年四月以前，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鄉(鎮)公所，依據團管區戶口冊籍清查整理，將現役及齡男子轉錄於現役及齡男子名簿。身家調查，於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時限如左：
一、調查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二、呈報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體格檢查，於每年七至九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概定時

限如左：
一、公告於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二、緩檢補檢申請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三、檢查實施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四、表冊處理及呈報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第九條

抽籤，於每年十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其概定時限如左：
一、抽籤準備於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二、抽籤實施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第十條

徵集，於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概定時限如左：
一、軍種兵種之決定於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二、徵集準備於規定入營前十五日完成。
三、徵集實施依營房之遠近，臨時規定實施之。

第十一條

依征兵處理及格之男子，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甲種國民兵役。常備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入營，補充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入營受訓，甲種國民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起分三期入營受訓。除免禁緩役者外，征兵處理未及格之男子，列入乙種國民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起分四期集訓之。

第十二條

每年七月一日，為補助入營期，又因特種需要，臨時所行之征兵，得參照本規則縮短征兵處理之時間，或變通應有程序，其實施依政府之命令定之。

第二章 身家調查

第十三條 鄉(鎮)公所應將所屬本年屆滿二十歲之現役及齡男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根據戶口冊籍，調製現役及齡男子名簿三份，並列榜公告，其有不確者，應即更正，其名簿以一份呈報縣(市)政府，一份自存備用，一份呈報縣(市)政府隨送入營之部隊。名簿及公告格式，如附件一及二。

第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本人或其長(家屬)依據公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四月底以前檢，有附證件，呈報鄉(鎮)公所轉呈核辦。
一、對現役及齡男子有漏列或誤列者。
二、自願服現役者。
三、公告所註籍別，年齡身份，職業等項不符者。

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根據各鄉(鎮)公所報現役及齡男子名簿，經免禁緩役審查及體格檢查後應分期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各項名冊，及統計表各二份，以一份自存，一份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是項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三及四。

第十六條

團管區司令部接到各縣(市)政府報現役及齡男子名冊，及統計表，彙編團管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呈報師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十七條

師管區司令部，據所屬團管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彙製師管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呈報國防部並分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體格檢查由縣(市)政府主持，依團管區所派醫官之指導，會同縣(市)兵役協會征調必要醫生，於七

第三章 體格檢查

第十九條

月上旬，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開始辦理之。
體格檢查委員會，應就檢查實施之便利，劃分轄境為若干區域，訂定分組巡迴檢查之日程與地點，依據現役及齡男子名簿，將應受檢者開列姓名，連同受檢時間地點，一併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分別鄉(鎮)佈告週知。

第二十條

應受檢查之男子，若患病非三個月內可望痊癒者，得由其本人或其長(家屬)填具申請書並附具政府註冊醫生之證明書申請延期，於次年補行檢查，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五。

第二十一條

檢查委員會，根據現役及齡男子名簿，按名實施檢查，其項目依體格檢查表所定，將檢查結果，於表內逐一填明，是項體格檢查表式如附件六。

第二十二條

體格等位，除空軍士兵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其檢查標準如附件七、八、九及十。

第二十三條

軍種兵種之鑑定，應依各軍種兵種件能上之要求，就體格等位、生理、心理、性情、教育、技能、職業等項予以適宜規定，並予體格檢查時鑑定之。

第二十四條

軍種兵種鑑定時，每人應酌酌選定兩個軍種，及兩個兵種，除以第一軍種及兵種為主外，如配額與所得軍種兵種數額不相稱時，則依第一軍種及兵種之體位順序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檢查委員會，判定受檢男子之體格等位，及軍兵種後，應轉報於現役及齡男子之名簿內。

第二十六條

體格檢查全部完畢時，應由檢查委員會，按檢查結果，以鄉(鎮)為

第二十七條

單位，依保甲順序，分別造具體格分類名冊及統計表各二份，其格式如附件十一及十二，連同體格檢查表二份，及現役齡男子名冊，一份於八月卅一日前呈送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接到前項各種表冊後，應按鄉(鎮)將體格檢查分類名冊，各案訂二份，並據以造具縣(市)一體格檢查統計表三份，連同體格檢查表，除各留存一份外，其餘以體格檢查名冊，及統計表各一份，呈送團管區司令部。以體格檢查統計表各一份，呈送省政府。

第二十八條

以體格檢查表一份，於新兵入營時一併移交。團管區接到各縣(市)前項名冊，及統計表後，除將名冊留存外，應即製成團管區統計表各一份，於九月底以前呈送師管區司令部。師管區接到前項統計表，應即彙造師管區統計表二份，呈報國防部，並分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陸海空軍常備現役兵，以徵集甲種體位者為準，補充兵之現役兵，以徵集乙種體位者為準，但甲種體位合格人數，不足應征名額時，應以乙種體位者抵補，乙種體位者不足時，應以丙種體位者抵補，反之，如甲種體位者尚有餘額時，則儘先列為補充兵之現役兵，乙種體位者抽籤後尚有餘額時則列入甲種國民兵。如有志願應徵者，仍照上述原則，依體位等級定其徵集順序，並得優先徵集之。

第三十條

依照前條規定，各役位等級合格男子，或志願應徵人數，與應征名額，比較有左列情形者，應受抽籤之處理。

第三十一條

一、適於各軍兵種，體位，等級之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徵人數，超過應征名額時。二、適於各軍兵種，體位，等級合格人數，或不足應征名額，應以次一體位，等級應征，而次一體位，等級之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徵人數超過需要名額時。如體位，等級，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征人數，與應征名額相同，則不抽籤進行徵集。

第三十二條

抽籤以直接為原則，如情況不許可時得呈由政府核准採用間接抽籤直接抽籤者，製定號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到場抽籤，籤號名冊格式如附件十六。間接抽籤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舉行直接抽籤者，應公佈其中籤順序及姓名。間接抽籤者，應公佈其中籤之順序及密封之號碼。

第三十四條

抽籤實施時，團管區司令或其代表，縣(市)參議會議長或其代表，兵役協會代表，縣(市)長或其代表，及所屬鄉(鎮)長均須到場，以縣(市)長或代表為主席，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抽籤，現役及齡男子，因故未到場者，得由其直系親屬，或所轄鄉(鎮)保長代為抽籤。縣(市)政府於抽籤完畢後，應造冊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冊式同十三。備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抽籤手續，應斟酌返國途程提早完成。

第五章 徵集

第三十五條

團防部每年根據計劃，並依照核定徵額，確定陸，海，空軍配賦額，適當配賦於各師管區，轉配於各團管區，再轉配於各縣(市)，並於十月十五日前，分配竣事，並指定日期徵集之。

第三十七條

徵集期前，應由縣(市)政府(軍事科承辦)主持，設置縣(市)徵集所，對新兵食宿衛生等項，應事先準備完妥。

第三十八條

徵集期前，應由縣(市)政府(軍事科承辦)主持，設置縣(市)徵集所，對新兵食宿衛生等項，應事先準備完妥。

第三十九條

徵集如在他縣(市)行之者，仍列入本縣(市)徵額。

第四十條

縣(市)政府於徵集日期以前之適當時間，就配賦軍種兵種名額，按照體位與抽籤決定之應徵順序，填發徵集票，轉送鄉(鎮)公所，鄉(鎮)公所收到徵集票，登記後，即分發保甲長，交與徵集及齡男子本人，或其戶長(家屬)，應徵及齡男子即應照指定日期，自行前往縣(市)徵集所報到，必要時，得由鄉(鎮)公所派員率領，徵集票格式如附件十四。

第四十一條

徵集人營前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填具延期入營申請書，申請延期入營，但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延期入營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五。一、本人病重者。二、本人之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其他重大災變，非本人無法善後者。三、其他重大變故時。請前項申請書，應呈由甲保長呈遞團

第四十二條 管區司令部核准後行之。

第四十三條 新兵到達縣(市)徵集所報到齊全後，由縣(市)政府造具新兵名冊連同體格檢查表，及現役及齡男子名簿各二份，呈報管區司令部，

第四十四條 管區司令部以一份存查，以一份連同新兵送交入營部隊，並將領兵收據報國防部。

第四十五條 指定新兵到達縣(市)徵集所之報到日期，而有故意遲延不到之情節者，得予強行徵集，如仍有延誤，則依法懲罰之。

第四十六條 實施徵兵處理應需之經費，由國家列入預算支付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由國防部呈由行政院核定後頒佈施行之。(表略)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由國防部呈由行政院核定後頒佈施行之。(表略)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由國防部呈由行政院核定後頒佈施行之。(表略)

第五十條 本規則由國防部呈由行政院核定後頒佈施行之。(表略)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由國防部呈由行政院核定後頒佈施行之。(表略)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由國防部呈由行政院核定後頒佈施行之。(表略)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由國防部呈由行政院核定後頒佈施行之。(表略)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由國防部呈由行政院核定後頒佈施行之。(表略)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由國防部呈由行政院核定後頒佈施行之。(表略)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由國防部呈由行政院核定後頒佈施行之。(表略)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由國防部呈由行政院核定後頒佈施行之。(表略)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由國防部呈由行政院核定後頒佈施行之。(表略)

第三條 擬行間接抽籤之縣(市)，如現役及齡男子多數不願參加身體檢查或屬情況不許可時，得變更徵兵處理順序如左：

一、身家調查。二、抽籤。三、體格檢查。四、徵集入營。

第四條 間接抽籤，應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並由縣(市)長主持之。

第五條 抽籤前應由縣市政府將本年奉配兵額，府配於各鄉(鎮)保，以備抽籤。

第六條 抽籤前將全縣兵役及齡男子名冊，除應免禁役緩徵召者外，以保為單位，不論體格等位，編造本年度各保現役及齡男子抽籤籤號名冊，自第一號起，交錯編號，每丁編一籤號，由兵役協會監視密封，各代表簽章於上，交縣(市)長保存，其現役及齡男子抽籤籤號名冊格式如附表一。

第七條 另編各保現役及齡男子中籤序列冊(牌)，並製備同數之竹質籤號，抽籤時，由兵役協會代為抽籤，每抽一籤，即紀錄入冊，同時於序列牌揭示並加前封存之，其各保現役及齡男子中籤序列冊(牌)格式如附表二。

第八條 徵集時由縣(市)長面同兵役協會代表將抽籤籤號名冊密封，就各保配額加一至兩倍，以備補充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併計為應征額數，次依各保現役及齡男子中籤名冊，以其第一次抽出籤號為全縣各保第一名中籤，第二次抽出之籤為第二名中籤，以此類推，至該保所需徵人數足額為止，均轉錄入各保中籤壯丁名冊內，其有因籤號超出該保人數者，均以序列冊所載，依次籤號遞補，其各保中籤壯丁名冊格式如表三。

第九條 前項中籤壯丁名冊，除隨徵集單轉發各該保所轄之鄉(鎮)外，應以一份呈報管區司令部備查，各鄉(鎮)應按冊一次徵集，依冊列順序送驗入營，至檢足額為止，再將原冊公告，其有因體格檢查期後人數不足配額之保，由鄉(鎮)彙報縣(市)政府按前法再依次壯丁徵驗，至足額為止。

第十條 本辦法由國防部呈准行政院頒佈施行之。(表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國防部呈准行政院頒佈施行之。(表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國防部呈准行政院頒佈施行之。(表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國防部呈准行政院頒佈施行之。(表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國防部呈准行政院頒佈施行之。(表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國防部呈准行政院頒佈施行之。(表略)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國防部呈准行政院頒佈施行之。(表略)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國防部呈准行政院頒佈施行之。(表略)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國防部呈准行政院頒佈施行之。(表略)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六月廿九日公佈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為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冊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為虛偽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放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徵兵處理間接抽籤辦法

國防部兵役局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徵兵處理規則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四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間接抽籤辦法，分為兩種：

一、抽籤時如適少數現役及齡男子不能親自到場時，得由鄉(鎮)長代為抽籤。

二、多數現役及齡男子不願參加直接抽籤或屬情況不許可親自到場抽籤時，得由兵役協會代表抽籤。

本辦法所稱間接抽籤係屬於後者。

本辦法所稱間接抽籤係屬於後者。

科七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辦理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為以求賄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察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為凌辱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指使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告人。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條 意圖為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偽託者亦同。

第一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1. 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2. 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3. 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4. 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一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1. 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2. 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年以上三日未滿者。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無故毀傷身體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第一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九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〇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眾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二三條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

第二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獎懲規則

國防部(卅六)辰灰成發
字第五九〇五號代電頒發

第一條 凡各級辦理兵役者及中華民國國民對於兵役事務應予獎懲或懲罰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應行獎懲之事項如左：
一、辦理兵役認真公正成績優良堪為一般模範者。
二、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使受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或無缺憾者。
三、慨捐優待軍人家屬基金者。
四、協助推行兵役出力成績卓著者。

五、分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勸勉其丈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六、其他應行獎懲而有具體事實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記大功。
二、記功。
三、嘉獎；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前項第一二兩款之獎勵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為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轉銓核辦核備。

第四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一、徵兵調查無故不依限呈報者。
二、體格檢查不實者。
三、監察不盡職責者。
四、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不力者。
五、誤解兵役法令致使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六、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七、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無故不遵限呈報各級表冊者。
八、征(召)期間管束保育無方而致逃亡者。
九、其他阻礙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致犯罪程度。

第五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一、記大過。
二、記過。
三、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前項第一二兩款之懲罰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為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轉銓核辦核備。

第六條 對於兵役事務具有特殊功績應給勳章或有重大過失應行懲戒者，依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各款之事項除第三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外並由核定機關分別通令或公佈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通令關於征屬優待谷籌集辦法

〔一〕遵照行政院通令為紀念征人八年抗戰之辛

勞所有入伍壯丁在未退伍以前其家屬優待應仍照常辦理。

【二】各縣(市)過去原在積谷項下撥充征屬優待谷者關於今後優待谷之發給仍照舊辦理

【三】各縣(市)備有積谷標準而無積谷存儲可資提撥者以籌款代發給之其籌款數額按每口亦貧征屬與每戶自給征屬年給黃谷(麥)二市石之標準折價辦理。

【四】根本未舉辦積谷地區或有積谷不能撥作他用者仍以籌款代發給其籌款數額准仍照前條之標準折價辦理。

【五】籌款辦法可依據各省往年辦理出征壯丁安家費自行籌集自行保管自行發放之精神由省府擬訂大綱令知各縣再由縣制訂實施細則呈報省府備案後並由省府復實核銷

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九月日軍政部公佈

國防部三十六號清即東代電規定在鄉軍人會組織通則尚未核定公佈前在鄉軍官會仍照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辦理

第一條 陸軍在鄉軍官會係為研究學術團結精神備為國用起見在未經正式辦理退役以前特組織在鄉軍官會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官係指在鄉軍官會內之陸軍在鄉軍官會以陸軍在鄉軍官會及職員組織之凡軍官佐合於左列之資格得為本會會員：
甲、曾由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相當之學校畢業會充陸軍軍官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
乙、曾由國內外陸軍軍需軍醫獸醫測量各學校畢業會充陸軍軍需相當業務之軍佐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
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軍事訓練期滿合格、經修補備役軍官佐考試合格者。
丁、由行伍出身會充列兵軍士積資五年以上升充軍官服務一年以上但又在各種軍事訓練班畢業升補軍官

者其服務期間得減半之。
前條在鄉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會員如已入會者即取銷其會員名義：
甲、通緝有案尚未取銷者。
乙、判處徒刑正在執行者。
丙、喪失國籍者。
丁、褫奪公權者。
戊、犯有重大案情尚未清結者。
己、受永不錄用之處分者。
庚、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在鄉軍官會分左列各種：
甲、師管區(省)院轄市(在鄉軍官會)。
乙、團管區(行政區)在鄉軍官會。
丙、縣(市)在鄉軍官會。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之組織如附表(一)其系統如附表(二)但縣(市)之在鄉軍官佐不滿十人時不設軍官分會其軍官佐即由縣(市)長直接管理之。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協助政府推行一切與軍事有關之政令事項。
二、徵兵宣傳事項。
三、救濟地方災害事項。
四、在鄉軍官佐之調查登記報告事項。
五、軍籍之編製保管修訂事項。
六、關於召集會員訓練或演習事項。
七、關於命令傳達報告轉呈事項。
八、綜核本會會員(本會所轄各級或在鄉軍官會或分會)所報之人事轉呈事項。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會長之職掌如左：
甲、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會長按照組織系統承直轄機關或軍官會之命及攸關機關之指導督率屬員處理前條所列各款事務。
乙、各級會長分會會長應以各項軍事學術訓練導會員隨時課題命其研究每年召集訓練或演習一次其期間自一星期至三星期並應隨時考察或糾正會員之思想行動必要時得按級呈請獎懲之。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之幹事職掌如左：
甲、各級幹事輔佐各級會長及分會會長籌劃指導會內一切應行事宜。
乙、各級會長分會會長因分離會或因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幹事代行其職務。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之辦事員職掌如左：
甲、各級辦事員承各該會會長分會會長之命及幹事之指導分任會內一切事務。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之會員應遵守事項如左：
甲、遵守會內一切規則。
乙、遵守政府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會員應享之權益由所隸軍官會或分會呈請政府依法保護之其學術優良忠勇純正者並得由所屬之會隨時請獎勸介紹於地方機關委任相當工作。
凡在鄉軍官佐如有自衛手槍應呈報所在地政府登記之。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對於會員之調查登記應按照附表(三)詳填製成調查名冊分別呈轉備查。
退役軍官佐回籍之日應照附表(四)填具到鄉報告表向所在地軍官會或分會登記遞報即為該軍官會或分會會員如所在地無軍官會或分會時即向所在地政府登記有受調查及管理之責轉移他處時亦按此辦理。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遇有會員之人事更動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須督促照附表(五)填報並為轉呈：
甲、各會員本人死亡或失蹤促其家屬呈報。
乙、各會員之職業更動。
丙、各會員之住址更動。
丁、各會員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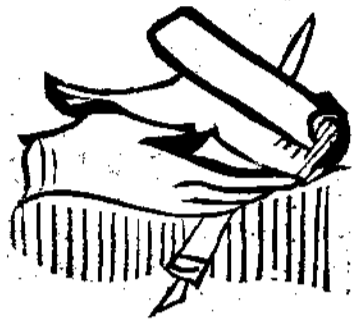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法 令 解 釋

(附兵役信箱)

本欄除刊登法令解釋外，並附載兵役信箱，凡我讀南同胞，對兵役如有疑難，須公開答復時，皆可投寄本刊兵役信箱，我們決將所知道的真誠答復，並願盡我們最大的力量，來解除讀者的困難，至於我們的簡約是：

- 一、本欄篇幅有限，來稿須簡切明瞭，不宜影射含混。
- 二、須註寫真實姓名，及詳實通訊處，以便必要時詢問。
- 三、文責自負，稿須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寄到。

兵役法所用主要名詞

魯元

兵役法所用名詞比較繁重，而區別每在幾微，辦理兵役同仁及關心兵役人士，亟欲澈底明瞭，而苦無一目了然之資。茲特輯兵役法所用主要名詞釋義如左：

- 一、役齡 依法定履行兵役年齡之總稱，即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及齡 屆達履行某種兵役年齡之謂，如年滿十八歲，為國民兵役初期及齡，年滿二十歲，為常備兵現役，及補充兵現役及齡。
- 三、適齡 適合履行兵役年齡之謂，如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滿二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國民兵役初期適齡，滿二十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滿二十二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常備兵現役適齡。
- 四、逾齡 年逾法定履行兵役年齡之謂，如年滿二十歲之翌年起，為國民兵役初期逾齡，年滿二十二歲之翌年，為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逾齡。
- 五、起役 服役兵役開始之謂，如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為國民兵起役，年滿二十歲之翌年一月一日，為常備兵及補充兵起役。
- 六、轉役 即服役時期轉換之謂，如由國民兵役，轉為補充兵現役，補充兵現役，轉為常備兵現役，及由現役，轉為預備役。
- 七、退役 軍官依銓敘法規之所定，由現役退為預備役之謂。
- 八、停役 已入營履行現役，因過停止之謂。
- 九、回役 停役原因消滅時，回復原役之謂。
- 十、延役 延長服役期限之謂，即現役或預備役期滿，因戰爭必要，或志願留營延期退伍之謂。
- 十一、除役 年滿四十五歲，解除兵役義務之謂，但軍官係之除役，另依銓敘法規之所定。
- 十二、免役 因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經檢定免服兵役之謂。
- 十三、禁役 因犯罪禁止履行兵役之謂。
- 十四、緩征 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及齡男子因故展緩徵集入營期限之謂。
- 十五、緩召 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動員召集時，展緩應召之謂。
- 十六、入伍 徵集入營服役之謂。
- 十七、退伍 服役之常備兵補充兵役期已滿離營之謂。
- 十八、歸休 服役期限未滿提前離營之謂。
- 十九、動員 戰時或事變之際，常備軍全部或一部由平時狀態移於戰時狀態並將不養營而有兵役責任之役齡男子，應召服役之謂。
- 二十、復員 戰時終了恢復和平，除應保留之常備部隊外，復移於平時狀態之謂。
- 廿一、事由：為奉轉規定第一復員軍官佐轉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結業之分發事宜電佈遵照由
- 廿二、內政部代電(三十六)民字第四八九二號長鈺國防部
- 廿三、贛南師管區吳司令勛鑒：查第一期復員軍官佐轉任地方行政人員，共六千二百人訓練即將結業關於分發事宜應速趕辦，茲由本兩部會同規定如下：(一)各縣(市)國民兵區鄉(鎮)保隊附及集訓隊官佐除已由現有在鄉軍官補充外，所有餘額着由各縣(市)政府報請軍師團管區逕向中央訓練團及各地分團或各省訓練團轉業地方行政人員軍官佐中調用。(二)各軍師團管區如認此項人員必須加以復政之專門訓練時，着由各該司令部逕向各該訓練團洽商辦理。(三)訓練團轉業軍官如不敷調派時，並准逕向各軍官總司令部隊政選派用。(四)各訓練團對於此項人員之訓練，應會同各該軍師團管區司令部辦理之。



贛南師區近訊 秉鈞

贛南師區司令部吳鶴雲氏，為檢討三十五年度征兵工作實施後之利弊得失，以作今後改進之依據，並計劃三

十六年度征兵工作之準備，計於本月二、四、五、三日召集送平津新兵幹部，及各團區司令舉行幹部

檢討會議，其第一第二兩日為軍士代表特務長分隊長中隊長報告，第三日

上午為大隊長報告，下午為總領隊報告，其檢討內容注意要點(一)報告

1. 接兵情形 2. 運輸情形 3. 管理情形 4. 保育及醫療情形 5. 經理及補給情形 6.

利用機會教育及康樂活動情形 7. 軍風紀情形 8. 點驗情形 9. 沿途駐地情形 10.

逃亡病故情形 11. 新兵素質 12. 交接情形 13. 官兵有無舞弊枉法情形 14. 官兵有無

無故請假及擅離情形 15. 各級人員是否稱職負責調協及勤惰情形 16. 本身職責

或業務之自我檢討(二)建議凡有關於接兵送兵應辦之手續，應遵行之法令

應履行之職責，應糾正錯誤之點考核獎懲接送兵所得經驗教訓之意見，

本區應與應辦之事項，(三)檢討：1. 各級所報告與建議之事項 2. 下級

有所困難不得踐行須提出請示或商討之事項 3. 不屬報告要求建議等範圍之

其他一切事項，或臨時動議，會議開始以至閉幕，均由吳氏親自主持，會

前會後對幹部應具備之知能，工作要項及認識與決心，程度訓練至為詳實

週密，會中並議決有關交通，軍械，人事，經理，衛生，征補各項要案十

七件，由師區分別電請有關方面予以解決，至於在接送兵期中，努力勤慎

，成績卓著及違法失職人員，經吳氏事前根據各方面之考查，及會議檢討

軍事法令，兵役法規，免禁役緩征召法令，接兵須知，軍隊衛生，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宣傳辦法，保育須知，陸軍經理，人事法規，小組討論及各項康樂活動，軍士學科則注重精神講話，兵器學(對步機槍各部門之講解)陣中勤務，軍隊衛生，陸軍禮節，接兵須知，陸軍懲罰令，防止逃兵辦法，傳辦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免禁役緩征召法令，新兵運輸須知，警戒勤務，小組討論及康樂活動等，所有訓練事宜由司令部特設教育組，負責主持，各官兵在受訓期中，生活一致，精神奕奕，內務整齊，技術精練，現已分別結訓返回團區工作，在結訓時官佐軍士曾由教育

區轉飭努力學術研究，以觀後效云。

國防部兵役局鄭副局長冰如氏，奉命視察台灣閩贛三省役政，隨帶參謀秘書一行三人，於六月十四日由閩來

本區贛南師區作一日之視察後，於十六日來吉安贛南師

管區司令部，是晚，師區司令部，特舉行歡迎會，並藉

遊藝助興，十七日晨檢查師區內務，及官佐業務，旋即召集全部少校以上

官佐及吉安團區股長以上人員，聽取報告三十五年度征兵工作之實施，及

在鄉軍官調查管理運用，三十六年度征兵工作準備實施，經理之籌措等，

即席對各級辦理人員應注意各項數字之統計，在鄉軍官之安置運用，

經理事項之籌計，運輸之籌備等指示至詳，席間鄭氏並對師團各項工作之

推行努力，精神良好，至為滿意，十時許會畢，鄭氏等一行三人即乘輪赴

贛北師區視察。

六月十六日為中央軍校成立二十三週年紀念，吉安軍

校同學通訊處兼指導員吳鶴雲氏及正副主任魯元承程福

兩氏，於是日召集吉安各軍校同學二百餘人，並邀請各

機關首長十餘人，假贛南師區司令部舉行慶祝，大會

係於上午舉行，吳氏等進行禮後，對校慶之意義及同學應有之責任，講述

至詳，次由來賓李林等相繼致詞，午後並舉行籃球，象棋，兵兵等

遊藝比賽，徵集獎品甚多，隨即舉行聚餐，並邀集吉安名票及平劇頭牌葛

熱烈高潮下散會。

緊接檢討會議之後，即為送平津新兵之幹部集訓，計

參加者上高團區兩個新兵大隊，吉安團區一個新兵大隊

，贛南師區兩個新兵大隊，官佐軍士分別集中吉安郊區

實施短期訓練，官佐與士兵係分班教授，而軍佐則予以

專門之業科教授，軍官與軍士除必乘之術科教練外，軍官學科有精神講話

附刊於後用使分析：(附表一)

訓練與考核

成績比較

幹部之集

上年征兵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鄭副局長

會之召開

來部視察

校慶廿三

週年紀念

檢討會議

贛南師管區三十六年度徵兵督導計劃(附表二)

項目	日期	地點	人員	任務	備註
第一	六月廿日	贛南師管區各縣	各縣長	徵兵宣傳(依照三十六年度兵役法)	每縣作留一百為原則
第二	七月五日	贛南師管區各縣	各縣長	抽籤(依照三十六年度兵役法)	每縣作留一百為原則
第三	八月廿日	贛南師管區各縣	各縣長	徵兵宣傳(依照三十六年度兵役法)	每縣作留一百為原則
第四	九月五日	贛南師管區各縣	各縣長	抽籤(依照三十六年度兵役法)	每縣作留一百為原則
第五	十月十日	贛南師管區各縣	各縣長	徵兵宣傳(依照三十六年度兵役法)	每縣作留一百為原則
第六	十一月五日	贛南師管區各縣	各縣長	抽籤(依照三十六年度兵役法)	每縣作留一百為原則
第七	十二月十日	贛南師管區各縣	各縣長	徵兵宣傳(依照三十六年度兵役法)	每縣作留一百為原則

形考

備

辦理役政之要則 歐陽柳

兵者保國衛民之前驅，安內禦外之手段，舉凡國家之興衰強弱，當視乎軍隊之優劣，軍隊之優劣，當視乎兵員之補充，是則役政工作，即為建國建軍之工作也，故役政推行之成效如何，繫乎國家之興衰強弱，然欲使役政推行順利，則必須有合理合法之制度，以為推動之準繩，我國兵役法根據國情，取法行市，參酌歐美，鑒於國防，內容精詳，可謂吾人建國建軍之良好圭臬，辦理役政人員之唯一寶典，凡我國人，即當認真奉行，以完成此建國建軍之唯一任務，惟行之是否確實，當在於我各級辦理役政人員之指揮輔導，是否縝密詳盡，進而作根本上之講求也，若以負直接責任之幹部更應身體力行，互相砥礪，不則不務，若權衡在握，無所遷就，則得之矣，酒藉藉過去各地辦理兵役之幹部依法循理切實奉行有之，陽奉陰違應付故事者有之，不諳法則憑空權衡者亦有之，凡此所行之各異，固由於幹部人員良莠之不一，故各地情形亦因之而各殊，有推行順利，人民相安者，有阻擾叢生，禍患疊出者，有隱匿含恨，涉及訟訟者，皆為直接辦理役政人員之是否能以兵役法所示原則而以為斷。

綜上所述，個個役政前途之如何，當在於兵役法之是否實現，征兵處理是否適當，故欲兵役行政之入於正軌，則必須切實執行，奉公服膺，準是以行，則強梁者既無所逞，狡詐者亦無所避，而良懦者更自安之樂之以服其後，則不平之氣，怨憤之言，亦自消戢於閭閻矣。

由是言之，新兵役法即為吾人推行役政之唯一寶典，凡我辦理役政人員，應如何遵循以赴事功，更願我負荷兵役重任之同仁，本忠貞愛國之熱忱，切實執行，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務使役政推行步入正軌，為兵役前途爭放異彩，為國家民族作更大之貢獻，庶可達成吾人建國建軍之偉大使命，則國家幸甚，役政幸甚。

談國民兵 廖雨萌

國民兵是怎樣的性質，在戰略上可能有甚麼效果？起源在甚麼時代？他對國家的任務如何，亦須有人會發生疑問，這裏且從兵役法的第九、十二條逐漸來解剖分析，在條文裏，國民兵在平時受規定的軍事教育，在戰時補助或參加作戰。這是很明白的原則，但要說得具體些，蔣百里先生

文選中有這樣的解釋：「一種軍隊，僅的兵卒聽了一定時間舉行演習外，大半乃是做他們公民的事務，換言之，他們必要時才征集入營，這就叫做國民兵」。

在瑞士的特種訓練團，英國的地方軍，美國的國防軍亦就是國民兵，法國以常備兵指為國民兵根據定義國民兵與常備兵二種是有區別的，一言以蔽之，國民兵所受軍事教育比較淺薄的。

國民兵的起源，遠在十九世紀的初期。歐洲各國忽然發生以前所未有的現象，舉全體國民編為軍隊當時有兩種不同的見解。從政治方面着眼的認為這是無政府主義的發端，人人皆兵，不編擾亂國內社會秩序，且對敵作戰不能發生若何效果，從軍事觀點上着眼的，認為武裝全體國民，當然力量很大，但覺不能適應時勢的需要，而世界大戰證明了國民兵之重要，所以全國壯丁平時應該接受基本軍事教育。

我們就國防關係來研究，深知現代戰爭範圍擴大已脫離過去人為的限制與發展，時勢所趨，需要兵力巨大，故每一個國家在平時必須備備強大的兵力，以應萬一的事變，國民兵是順乎自然需要的一種，亦是國防上主要兵源。無他，這都是戰爭性符猛烈範圍擴張的自然結果，這是我們應該明白的。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因科學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在這原子時代，我們應該談國民兵嗎？也有人會說我們不識時務？但在軍事上論述起來却不然，我們不管它戰爭火器發達到如何奧妙與進步，但最終的目的還是需要人的力量來達成的。

那麼國民兵的効用在那裏？我們必須有透關的了解，它雖不能與正規軍並論而亦不能與敵決戰，但它好似蒸發氣象，其力量可能發生的作用，視面積廣狹而有不同，攻擊者侵入之地區越大，則其力量亦隨之增大，好比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有時燒及敵軍而迫其放棄佔領的地區，在二次世界大戰中之敵我作戰中，使敵採用點線作戰，雖然是敵之兵力不敷配備，及游擊戰作戰之效果，使敵陷入遼闊的空間而我處於有利的形勢，但游擊隊之原動力還是由國民兵充作基幹的。這是一個明顯的例子，鐵一般的事實。所以經過組織訓練的國民兵就是國家的武力，在戰略上他潛伏了很大的勢力。

現行的兵役法，是綜合各國兵役法的精義適合我國國情而制定，國民兵組織、訓練、管理、調查統計已劃為一個專門科目，是不容我們忽視。自師團的管區成立以來，建立了一種新兵役機構，半年的過程我們以客

觀的態度來檢討兵役業務，單就國民兵的組織而言，各縣是有其名無其實，施行不徹底可以表現的整整是經過三令五申的冊報表報而已，而冊報表報的數字是對的嗎？天曉得！但這個責任在誰身上，還是各階層反省檢討一下吧！最後我還是以蔣百里先生的話來結束這通話：

「人們不應踏上一種錯誤，即過分忽視國民兵軍事教育而做一種表面尊禮的教育，假若舉辦這種淺薄的教育，則國民兵制何必虛有其名呢？」

關於免禁役緩徵召之處理

銘泉

一、免禁役緩徵召處理之重要：免禁役緩徵召處理之當否直接影響於徵集之利鈍，若於事先能切實調查，公平審核，公告週知，發給憑證，則於征召時，再無衛生之枝節，推遲延宕的阻礙，過去免禁役緩徵召處理，一般社會的特殊階級，時刻製造各種方式，企圖保持其落後的特權，而辦理人員，或亦拿不出認識與決心，竟為浮議所動，兵源大受阻礙，蔚為風氣而不改。中樞有鑒於此，故於新法中將免禁役緩徵召範圍縮小，以使人人皆有平均服役之義務，個個都有共同衛國之自覺，所以吾人應身體力行，對免禁役緩徵召之處理，務求免其所當免，緩其所當緩，不阿不苟，兵役前途，才有良好的進展。

二、檢討過去免禁役緩徵召處理：半年來核以本區各縣，對壯丁免禁役之處理，間有未能如期調查，合法審核，精研統計，每週征集，糾紛特多，而於某政人員之攻訐控告，亦因是而生，考其實際，多不外實行法令之不徹底，奸狡之徒，因之投機取巧，造成種種實事，某政人員昧於法令，遂有投桃報李，作奸犯科者，所以我們要嚴格的檢討過去，掃除一切兵役的障礙，來鼓勵未來的一切，因此我們對各縣本年度免禁役緩徵召之處理，有一個最大的希望，就是免其所當免，緩其所當緩，要達到如此的公平，不但我們兵役幹部及有關人員，須嫻熟兵役法令，詳研各項規章，以作合法的處理，即一般國民，亦應使人人對免禁役緩徵召法令，與申請之程序，有一定的了解，作合法的請求，或能與不實施，征不既竭，自然禁絕風潮，而無奸狡規避存乎其間，我們究應如何達成這個目的，這裏有三個要點：(一)事先須週密計劃：對免禁役緩徵召之調查，申請，審核，公布，發給憑證，皆須以身家調查至體格檢查期間，視當地當時之實際情形，於事先詳密計劃，擬其實施辦法，務使全區或全縣，一次辦清，不可拖泥帶水，致滋弊竇。(二)臨時有適當處置：對不速之客的阻礙，與處置不當的申請，應迅予合理之解答與處置，庶免拔一髮而牽動全身。(三)事後應有精確之統計：於申請審核後，與抽籤前，對免禁役緩徵召之人數，應有精確之統計，其應征人數，庶不致互相牽混，延誤征集。

細菌戰爭

美國科學家協會三會員對細菌戰爭之報告書，說明三十三種人類及動物疾病，適用於細菌戰爭，另有三十七種似不適用，該報告書一如史密爾關於原子戰爭之報告，臚列各種可能性，但保留軍事秘密，據稱，細菌戰爭似不必用於攻擊廣大區域，儘可攻擊特別目標，摧毀陸海軍基地，城市及工廠之類。報告書並評論各種可能的攻擊與防禦，以便



軍 聞 點 滴

一般人明瞭細菌戰爭之真相。據稱細菌戰爭暫時無法如原子炸彈之實行國際管制。甚至最爾小國及無名醫藥實驗室均可成爲細菌武器之策源地。事實上，即使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前，世界任何細菌學家祇須有時間作防疫研究，即可發現應用細菌之方法。飛機殆爲傳播細菌最佳之工具，空中散放細菌由呼吸而傳入人體，實爲最大之威脅。水與食物之細菌亦被波及，但不認爲可以成功。最得用之戰爭細菌爲「吐

拉勒米亞病菌」或稱「鬼子熱」，此種細菌散佈空中，可以引起肺炎，呼吸器型黑死病及類似鼻疽之疾病。至於用鼠，鼠散佈之黑死病菌，並不適用於戰爭，因祇須消滅老鼠，病根即絕。

輻射性雲霧

美飛機製造家馬丁在參院商務委員會宣稱：美國科學家現正從事研究一種「輻射性雲霧」，可用飛機在高空施放，而無原子彈之爆炸。因此，美國是否尚須大量製造原子彈，殊難斷言。會後，馬丁又向記者表示，此種「雲霧」與原子彈具有同等軍事價值，但發出後或可收回，如同澳洲土人所用之投擲武器。

原子飛機

德國第一流飛機設計家梅賽施密特希望短期內赴美國研究由原子能發動之飛機。渠稱：一乘在二月前已接獲美方之計劃，現正在等候更詳細之計劃。一乘用此以原子能容納於電池中來推動飛機極爲可能。德國對此已加以研究，渠願意幫助實現此理論。梅氏現因被控於一九三九年加入納粹一案，故須待納粹法庭將其釋放後始能赴美。按梅氏曾爲德國空軍設計噴射式飛機。

原子發電廠

英國第一所原子發電廠將建造

於坎伯蘭郡之特別格域，該廠規模宏大，擬用鉀產電力，內裝藉鈾發動之引擎數具，原子能委員會擬定第一具引擎在五年內發動之計劃，已經內閣核准。估計建造該廠，需費七百萬鎊（合二千八百萬美元），其主要引擎最大產電量爲七萬五千瓩，足供與利物浦相等城市所需之電燈與電力，該城人口八五五，〇〇〇人，乃英國第四大城市，視該引擎成績如何，然決定在該地添置其他引擎，第二所原子發電廠，將設於蘇格蘭某地。兩廠產電總量，最後應達一萬萬瓩以上，供應英國所需電力四分之一，每年可省煤五百萬噸云。按每日快報係皮佛勃洛克主辦，傾向保守黨，日銷三百四十五萬份，爲全球之冠。

當兵條件

波士頓有一婦人欲使其夫投入海軍服務——惟附有若干條件。於填寫其夫入伍志願書時，該婦在備考欄內註明其附帶條件如下：

「茲再三訂明，渠將須時膳食富足，衣服完備及足用，不使之操勞過度，並須不准與淫蕩之徒爲伍」。

我國戰時損失

中國政府及私人之直接戰爭損失，總數達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戰時損害，據賠款委員會所列舉者，有下列數項：

房屋傢具及私人財產二一，〇三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工商電力廠四，〇五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農林保護三，九七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公共機關一，一五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交通建設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道路公路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船舶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金條銀塊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新爆炸藥

一八九五年時，有一個名叫蕭別萊琪的英國發明家，發明了一種叫做雷酸鹽的新式炸藥。當時德國政府出價十萬元向他收買製造的方法。樣品試驗的結果，證明這種新炸藥的力量，比普通子彈的射程強三倍，這無疑是現代武器的一大革命。但是蕭別萊琪給自己的國家有優抉抉擇權。當德國政府正和他簽訂合同的時候，消息傳來，蕭別萊琪的實驗室爆炸了，這位科學家同時罹難。他沒有任何紀錄保留下來，雖經專家們在瓦礫堆中細細地搜查，但是始終沒有發現這個秘密。

× × ×

利康鞋帽百貨批發號

環球新式
百貨鞋帽

零躉價格
批發克己

地址：吉安下永叔路五百號
電報掛號：三七九〇號

新中華商場

百貨
布疋

貨色
優良

歡迎
選購

價格
從廉

地址：吉安中永叔路
電報掛號八八八八號
本市電話五二一號

本刊已依法申請內政部登記
並列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 美 沙 發 木 器 廠

特聘滬師
專製沙發
各式墊套
優良木器
精美傢具
特種貨架
裝璜門面
精雅無倫

地址：吉安下永叔路六三號

福建天源釀造廠
兩大出品

蜜蜂牌肥皂
王牌天工醬油

品味精美 家用常宜
各大商號 均有出售

地址吉安中永叔路

恒 昌 祥

中外布疋
質料上乘

零躉批發
特別價廉

地址：吉安中永叔路九八號
電報掛號：一八五四號
本市電話：二七號

本刊逢每月一日出版
本期零售國幣兩千元